

福田区公办中小学引进外籍教师开设国际课程服务协议

之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（荔园教育集团）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同福路 1 号

联系人：王宏洲

电话：0755-82098698

乙方：中国（深圳）国际人才培训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300565735426G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7号国际人才大厦

联系人：胡子明

电话：13995535429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诚实、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：

一、甲乙双方确认：

1、2024 年 2 月 20 签订的《福田区公办中小学引进外籍教师开设国际课程服务协议》以下称“原协议”（协议编号：GP05-2024-002，）中第六条第 1 款“1、甲方经区教育局审核.....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889304 元（含管理费）”变更为“1、甲方经区教育局审核.....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09608 元大写：人民币叁拾万零玖仟陆佰零捌元整）（含管理费）”。

2、原协议中第六条第 1 款附表约定“中级口语教师 3 人，初级口语教师 4 人”变更为“中级口语教师 1 人”。

二、除本协议补充条款外，原协议的其余条款保持不变，仍然持续有效，除双方另行约定。如本协议的条款与原协议条款发生冲突，以本协议条款为准，本协议未变更事项，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供双方签署之用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2月1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2月19日